

[DOI] 10.19653/j.cnki.dbcjdxxb.2026.03.008

[引用格式] 田侃,温国强.金融强国建设的系统逻辑与实践路径[J].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26(3):88-96,封三.

金融强国建设的 系统逻辑与实践路径

田侃^{1,2}, 温国强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财经战略研究院, 北京 100006;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应用经济学院, 北京 102488)

摘要: 在中国式现代化走深走实的关键阶段,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必然要求。本文突破单一维度的分析范式, 基于系统理论, 深入剖析金融强国建设的战略意义: 金融强国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 旨在解决金融体系内部结构失衡, 以及金融与实体经济之间循环不畅等深层次问题。本文通过构建一个包含整体性、结构性、协同性、开放性与安全性的分析框架, 阐释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系统逻辑。该框架强调, 金融体系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在多重制度维度上实现有机统一和动态平衡。针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高、风险防控压力突出等“大而不强”的现实问题, 本文提出建设金融强国的四大实践路径: 以服务国家战略全局为导向, 统筹局部突破与整体协同; 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核心, 优化融资结构与机构体系; 以构建兼顾开放与安全的金融监管体系为保障, 提升金融体系韧性; 以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为支撑, 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本文研究表明, 坚持以系统理论为方法论指引, 能够高效实现中国金融由“大”向“强”的质变。

关键词: 金融强国; 系统理论; 新质生产力; 高质量发展; 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 F830; F83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4096(2026)03-0088-10

一、问题的提出

金融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金融强则国强。全球现代化历程表明, 金融实力往往是强国崛起的关键支撑, 荷兰、英国和美国的发展史深刻印证了金融与国家命运的紧密关联。然而, 西方金融模式难以克服资本逐利性与金融公共性的内在矛盾, 经常陷入产业空心化、经济金融化和周期性危机的恶性循环。这一历史经验警示中国必须立足国情, 探索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金融发展新路。

收稿日期: 2026-04-13

作者简介: 田侃 (1972-), 男, 湖北荆州人, 研究员, 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宏观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服务业、信用经济研究。E-mail: tiankan@cass.org.cn

温国强 (1997-), 男, 山西晋中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宏观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服务业、信用经济研究。E-mail: wgq9711@163.com

金融的本质在于跨期价值交换, 其有效运行以契约的可信性、产权的明晰性, 以及违约行为的可追责性为前提。因此, 金融市场和信贷市场的发展与法治环境高度相关^[1]。在此基础上, 金融强国建设依赖于现代金融体系对企业资产、权利和未来现金流的信用转化能力, 而该能力的提高需要以抵押品结构随产业升级动态优化为支撑^[2]。金融强国的核心内涵之一在于国家通过金融体系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即依托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 以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率实现风险识别和资源配置, 并有效支撑科技创新^[3-4]。

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金融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银行业资产规模居世界第一, 股票、债券市场规模均居世界第二, 外汇储备规模长期稳居世界第一^[5]。但是, 中国金融业仍面临“大而不强”的问题, 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高, 部分领域风险隐患突出^[6], 中国在国际金融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仍需提升^[7]。2023年,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其纳入“十五五”规划建议, 这标志着中国金融业进入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的关键阶段。如何以系统理论破解中国金融“大而不强”难题, 已成为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

现有围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 金融强国的内涵与特征。金融强国的本质是以质效提升为导向, 体现为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8]。从国内维度审视, 金融强国应具备强大的内部资源配置功能, 能够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其根本宗旨在于服务实体经济, 并强调金融服务的人民性、市场化、国际化、科技化、普惠性和安全性^[9-10]。从国际维度审视, 金融强国应具备全球金融资源配置的能力, 拥有强大的国际竞争力, 并能深度参与乃至引领全球金融治理^[11]。张晓晶^[12]指出, 金融强国根植于强大的经济基础, 其核心标识为强大的货币和强大的中央银行。金融强国应具备一系列关键金融要素, 即强大的货币、强大的中央银行、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强大的金融监管、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其中, 强大的货币依赖稳定的经济基础, 强大的中央银行的核心职能在于维护币值稳定和增强国际影响力, 强大的金融机构和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共同支撑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13]。

其次,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实践路径研究。一是制度引领路径。金融强国建设需要锚定中国式现代化, 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发挥政府和国有制度的优势^[14]。二是功能强化路径。该路径强调回归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 通过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精准滴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15-16]。三是高水平开放路径。金融强国建设应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提升资本项目开放水平, 深度参与全球金融治理, 着力提升中国在全球金融规则体系中的话语权^[13]。四是人才建设路径。该路径主张通过优化金融学科布局, 加强金融科技等新兴领域人才培养, 弘扬诚实守信、稳健审慎的金融文化, 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智力与文化支撑^[16]。

最后, 风险防控与监管研究。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是金融强国建设的基石, 既在微观层面约束金融机构的风险承担行为^[17]、抑制监管套利^[18], 又在宏观层面维护金融体系稳定^[19]。加快建设金融强国, 其核心在于维护金融创新发展与风险防范之间的动态平衡, 既要充分激发金融创新活力, 又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12, 20]。中国正在加快构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与持续监管协同发力的中国特色监管体系, 以实现对金融活动的全链条、全覆盖监管。从传导机制看, 强有力的金融监管通过降低金融机构脆弱性、引导流动性合理配置, 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发挥着关键作用^[21-22]。此外, 数字金融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 在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同时, 也产生了数据泄露、算法歧视等新型风险, 需要构建技术驱动、前瞻包容的现代化金融安全防控体系, 以保障金融创新在安全可控的轨道上行稳致远^[23]。

现有研究对金融强国建设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讨，但总体而言，仍存在进一步深化与拓展的空间。一方面，现有研究多侧重单一维度剖析，注重对特定要素或单一政策工具的功能性阐释，缺乏基于整体视角的系统性整合与阐释。另一方面，现有研究虽提出了制度引领、功能强化和高水平开放等路径，但多停留于政策层面的原则性论述，缺乏具有内在逻辑一致性的系统性实践路径设计。针对上述研究缺口，本文引入系统理论，对金融强国建设的战略意义、核心特征进行深度剖析，围绕中国金融“大而不强”这一核心问题，提出系统性的实践路径。

二、以系统理论深刻认识金融强国建设的战略意义

金融强国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若脱离系统观念孤立审视，极易陷入“就金融论金融”的认知局限，难以把握其深层战略价值。因此，必须立足国家发展战略全局，以系统理论审视金融强国建设，深刻认识金融强国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关联。

（一）中国式现代化全局中金融强国的战略定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既遵循一般规律，又立足中国国情，展现出独特的中国特色。从系统理论视角看，金融强国建设作为局部目标，必须始终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整体进程同频共振，服从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总体目标。其一，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金融发展必须走稳中有进的道路。其二，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这一本质决定了金融发展必须坚守为人民服务的立场。其三，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这一内在特征决定了金融发展必须培育以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为文化内核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其四，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一生态理念决定了金融发展必须提供全周期的绿色支撑。其五，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一战略抉择决定了金融发展必须摒弃西方霸权逻辑，绝不走对外扩张和掠夺的西方道路。

此外，金融强国建设与其他国家战略之间存在深刻的系统协同性。一方面，金融强国建设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避免结构失衡，使长期投入转化为可持续发展成果。另一方面，以科技强国、乡村振兴等为代表的实体经济战略，为金融体系提供了具有真实价值支撑的优质资产和内生性需求基础。这种双向互动不仅构成金融活动的结构性约束，更促使金融体系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位，避免脱实向虚的内生膨胀与空转套利。

（二）金融强国建设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统一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内在统一性。从金融的服务职能出发，缓解产融结构性错配，成为夯实高质量发展产业根基的关键环节。金融的核心功能在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24]。

金融一旦脱离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陷入“脱实向虚”的自我循环，不仅无法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反而会通过杠杆积累、资产泡沫和风险传导等方式侵蚀发展成果。因此，建设金融强国必须着力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适配性。从金融的内部现代化水平看，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是支撑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的根本保障。金融强国的衡量标准不仅包括金融资产的总体规模，更取决于金融体系的适应性、韧性和全球竞争力。一国金融资产规模庞大，并不等于其已进入金融强国行列；唯有普惠金融覆盖广、风险抵御能力强、价格发现机制健全，方能夯实金融强国的根基。因此，中国必须补齐金融发展的深层短板，推动金融机构从追求“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与效益”并重的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型。

（三）金融强国筑牢国家安全屏障的重要价值

统筹发展和安全是系统观念的重要体现，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从内部稳定性看，建设金融强国旨在筑牢防范系统性风险的防线。历史经验表明，重大金融风险往往具有跨市场、跨行业的传导特征，一旦失控，将迅速由金融领域扩散至实体经济，甚至危及社会稳定。因此，金融强国建设必须将防范系统性风险作为底线，建立健全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性。从外部环境看，建设金融强国是维护国家金融主权、应对外部冲击的战略支撑。随着中国开放水平的提高，国际金融风险极易通过汇率波动、跨境资本流动等渠道传导至中国境内。若缺乏强大金融体系的有力支撑，中国难以有效应对外部风险冲击。因此，中国建设金融强国不仅是提高全球治理影响力的需要，更是掌握金融主权、确保外部环境安全可控的必然选择。

三、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系统逻辑

系统理论为理解金融强国建设的复杂性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支撑。本文所构建的整体性、结构性、协同性、开放性与安全性五维分析框架，正是对系统理论核心原则的操作化体现。这些维度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在系统内部形成动态耦合与功能互补的关系，共同构成金融强国建设的制度性理论基础。

（一）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整体性要求

系统的整体性强调从系统整体出发把握事物本质，拒绝还原论的碎片化拆解，注重物理复杂性、系统复杂性、管理复杂性的融通统一^[25]。从系统层级看，金融强国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系统工程的关键子系统，与科技强国、制造强国、农业强国等子系统同属国家战略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共同构成复杂整体结构，遵循整体性逻辑。这意味着推进金融强国建设必须跳出金融行业自身的局部视野，始终以国家整体战略为根本遵循。从金融强国子系统的构成看，六大核心金融要素（强大的货币、强大的中央银行、强大的金融机构、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强大的金融监管、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相互依存、互为支撑，任何一个要素的能力缺失或制度失配均可能削弱金融体系的整体韧性或降低运行效率。当前，中国正逐步提高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水平。截至2025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本外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11.1%、19.8%、20.2%^[26]。

金融强国建设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整体性特征。其一，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金融强国建设全过程，是确保金融强国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的根本保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最本质的特征。依托这一领导体制，党中央能够从国家整体战略高度统筹金融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各项任务。其二，金融强国建设正以体系化方式全面推进，为落实国家金融战略顶层设计、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关键载体和实践路径。通过金融调控、市场、机构、监管、产品和服务、基础设施等六大体系的紧密协同，金融系统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体系化工程，汇聚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其三，金融强国建设重在补短板、强弱项，着眼于提升整体效能。金融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思维相统一，通过优化系统结构、疏通运行堵点，实现金融体系整体效能提升。

（二）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结构性要求

系统的结构性是指系统内部各要素按照特定的比例关系、组织方式和作用机制形成相对稳定的整体架构。结构合理、比例协调是系统充分发挥功能、实现稳健发展的根基^[27]。把握系统理论

的结构性逻辑关键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抓住系统运行的枢纽节点,以点带面推动系统整体优化。另一方面,充分认识结构安排的阶段性和相对性,建立动态调整与反馈机制,推动系统结构不断修正和完善。金融强国建设具有显著的结构性特征,体现为由六大核心要素构成的非均质系统。从金融发展的普遍规律看,当金融总量跨越特定阈值后,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成为制约金融体系由大向强跃升的关键问题。当前,中国金融体系长期存在间接融资占比过高、金融资源在区域和市场主体间配置不均等问题,制约了宏观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融资结构、区域布局和金融服务覆盖面等方面存在结构性失衡。只有系统性调整融资结构、机构结构和市场结构,才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以融资结构为例,2025年,中国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中的占比达到46.9%^[28],但与美国等金融强国相比,中国仍存在差距。

金融强国建设的结构性问题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枢纽节点对金融强国建设有全局牵引作用。在金融强国建设过程中,中央银行、资本市场、国际金融中心 and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等核心节点凭借高度的网络连接性和功能集成性,不仅能够高效统筹资金配置,而且能够在特定条件下加速风险的跨市场传导,并加剧其放大效应。另一方面,融资结构变迁是对实体经济需求和国家发展战略的动态回应。在工业化初期,以银行为主导的间接融资能够快速集聚资金,支持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制造业发展。当经济进入创新驱动阶段,资本市场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更适配企业的融资需求,此时,融资结构需要向直接融资适当倾斜。

(三)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协同性要求

系统的协同性强调系统的整体效能来自要素间的相互作用^[29]。把握系统理论的协同性,核心在于要素和要素所在层级如何在统一目标约束下实现有序协同。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是金融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包括不同维度的子任务。黄达和张杰^[30]认为,现代金融体系由货币制度与货币政策、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工具、金融监管、金融制度和调控机制等构成。这些要素通过功能互补形成环环相扣的共生结构,任何单一要素的失衡都会形成系统短板,制约整体效能的发挥。货币国际化进程依赖金融机构的全球布局水平和国际金融中心的承载能力,而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营又依赖中央银行的有效调控和规范的金融监管;监管效能的持续提升则离不开高素质人才支撑和前沿科技赋能。上述各环节的协同联动,本质上要求金融体系与财政政策形成有机配合。以财政金融协同支持扩大内需为例,2026年,财政部等部门围绕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提振居民消费两大关键领域,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进内需增长的一揽子政策,旨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流向实体经济,从而强化金融强国建设的宏观支撑。

金融强国建设的协同性集中体现为横向功能互补与纵向层级贯通两个维度。从横向维度看,金融强国六大核心要素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统一战略目标下,表现出协同推进的特征。强大的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管理维护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强大的金融机构和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借助强大的货币,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强大的金融监管确保金融体系在规范中发展,贯穿整个金融发展过程;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为各环节提供高质量的人力资本供给。这六大核心要素间存在着紧密的横向协同关系,形成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系统效应。

从纵向维度看,金融强国建设的协同性表现为顶层设计与地方具体探索之间的协同。国家决策部门应加强顶层设计,明确金融强国建设的总体方向、核心任务和底线要求,强化跨部门统筹协调;各地方政府应因地制宜,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和金融科技创新等特色化实践。例如,上海、香港、深圳,以及部分沿海省份和中西部地区在金融强国建设中具有差异化功能定位,形成国家统一战略目标下的分层协同格局。

（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开放性要求

任何与外界完全隔绝的孤立系统，都将因熵增不可逆地趋向热力学平衡态；唯有作为开放系统，通过持续交换物质、能量与信息，在远离平衡态条件下借助非线性机制有效利用负熵流，方有可能维持自身有序结构，并在环境选择压力下实现动态适应与复杂性演化^[27]。基于此，建设金融强国应打破封闭式发展思维，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实现与环境的动态适配。金融体系以信用为纽带、以资本为载体，在运行过程中产生风险累积、资源错配、效率衰减等熵增效应，封闭运行会导致风险积聚、创新停滞、供需脱节，最终陷入结构性失衡。因此，开放性是金融系统消解熵增、维系稳健运行的内在需要。应秉持开放思维，通过与外部金融体系交换信息，持续对冲内部耗散的风险。近年来，中国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互换通机制日益完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核心功能持续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进一步巩固，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撑。

金融强国建设的开放性内涵是在守住总体可控的前提下，主动有序对外开放。一方面，构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双向流动通道。通过制度型开放和资本市场开放“引进来”，吸纳全球资本，提高国内金融体系配置效率；依托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机构“走出去”，推动中国资本与金融服务进入全球市场。二者相互联动，推动金融体系在稳固服务国内经济循环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支撑全球资源配置的功能。另一方面，维护货币主权和坚持关键金融基础设施的控制权，把握金融对外开放的节奏、方式和力度，实现总体可控条件下的合理、有序开放。

（五）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安全性要求

系统的安全性是指系统在不断与外界进行物质、信息、能量交换的过程中，辨识系统内部与外部隐患，并采取措施规避风险的能力^[31]。金融系统的发展必须始终以安全为底线，全过程落实安全要求，坚决守住核心领域的安全红线。从金融安全看，金融风险具有极强的网络传导效应，一旦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不仅会摧毁多年积累的经济成果，还会引发社会动荡。数次全球性金融危机早已表明，脱离安全性的金融扩张容易积累脆弱性、放大系统性风险。当前，中国聚焦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金融和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构建了分层分类、区域协同的处置体系，推动存量风险有序出清。在此基础上，中国通过筑牢金融安全屏障，以维护系统性安全，在复杂国际环境中掌握发展主动权，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实支撑。金融强国建设的安全性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其一，金融强国建设具有底线要求。金融强国建设应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将各类风险控制于局部，并及早化解。其二，金融强国建设应关注重点领域风险的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金融和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积累的风险隐患是金融风险积聚和扩散的主要源头，应强化前瞻性监测和精准化治理。其三，金融强国建设应注重金融体系的韧性提升。为提高市场对突发冲击的应对能力，并构建具备适度承压与及时修复能力的现代金融体系，中国需要加快推进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金融数据治理优化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强化等工作。

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实践路径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应以服务国家战略全局为根本导向，在统筹局部突破与整体协同中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同时，应在开放与安全之间实现动态平衡，构建高水平金融监管体系，并通过法治保障和金融文化培育，强化制度支撑和价值引领。

（一）从国家战略全局推进金融强国建设

建设金融强国既不能局限于碎片化的局部改革，也不能止步于缺乏关键抓手的泛化部署，而

应实现重点突破与系统推进的统一。

第一,建立金融服务国家战略全局的统筹机制。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首要前提是确保金融发展始终服务国家战略全局,始终服从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安排。一方面,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中央金融委员会在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和重大政策等方面的顶层设计作用。完善地方党委金融委员会和金融工作委员会的运行机制,特别是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和应急处置等机制,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金融工作体系。另一方面,推动金融强国建设与整体国家战略深度融合。将金融强国建设与其他国家战略有机结合起来,使金融发展与整体国家战略需求同频共振。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围绕低碳战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围绕共同富裕战略,深化普惠金融发展,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并提高可得性,使金融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第二,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局部突破助力金融高质量发展。其一,建设强大的货币,审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不断完善跨境支付清算体系,拓展人民币在国际贸易、投资和储备中的使用广度,深化其使用深度。其二,建设强大的中央银行,推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的“双支柱”调控框架,提升政策组合取向一致性。其三,建设强大的金融机构,推动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差异化发展,既要发挥大型金融机构在服务国家战略与维护金融稳定中的支柱作用,也要提高中小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与特定客户群体的专业能力。其四,建设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提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支持北京金融街、深圳前海等国家级金融功能区提升能级。其五,建设强大的金融监管,实现对所有金融活动的全覆盖、全过程和全链条监管。其六,建设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把政治标准、专业能力和作风建设统一起来,培养一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二)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是金融强国建设的核心要义。实体经济构成金融发展的物质基础,金融自强则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效能保障,二者互为支撑。

第一,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与金融自身发展的目标一致性。一方面,保持金融服务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目标相一致。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新业态,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稳定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加强金融政策与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等协同配合。产业政策应明确发展方向和技术标准,财政政策应通过税收优惠和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资金投入,金融政策应通过信贷支持和风险补偿机制加大资金供给,三者合一形成政策合力。

第二,提高金融供给结构与实体经济结构的动态匹配能力。从融资供给结构看,推动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由替代关系转向互补关系。银行信贷体系需要在保持稳健性的基础上,提高中长期资金、信用贷款和产业链金融的供给能力,以缓解先进制造业、科技型企业 and 中小企业面临的期限错配和抵押品不足等问题。资本市场和债券市场需要强化风险分担与价值发现功能,为高成长性、高不确定性企业提供更具有包容性的融资渠道。监管部门应推动长期资金入市,以培育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耐心资本。从机构体系看,应避免同质化竞争,形成基于功能分工的多层次金融组织结构。大型金融机构应更多发挥跨周期资源配置、重大项目融资和系统稳定的功能;中小金融机构应依托信息优势,提高对地方产业、中小微企业和民生领域的服务能力;证券、基金、保险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直接融资、风险管理和长期资金配置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构建兼顾开放与安全的金融监管体系

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实现金融自强，必须统筹好金融开放与风险防控的关系。由此，应构建统筹制度型开放与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与金融开放节奏相适应的风险治理能力，进一步实现金融开放与风险防控的平衡。

第一，构建制度型开放与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相适配的监管体系，核心在于提高中国参与制定全球金融规则的能力。这要求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在完善与外资机构常态化沟通机制的同时，推动中国金融规则与国际通行规则的深度对接。伴随着金融开放的深化，强化跨境金融活动的全链条监管显得尤为关键。具体而言，应将跨境资本流动纳入统一监管框架，提高监管穿透性，并建立跨境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机制，以防范跨境金融风险传导和投机性资本冲击。为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应完善跨境金融风险传导的制度性缓释机制。通过严格规范金融机构跨境业务的风险敞口管理，并完善阻断机制，切实避免外部冲击经由资本流动、资产价格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等渠道向国内金融体系集中传导。

第二，提高与开放节奏相适应的风险治理能力，核心在于完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将跨境金融活动、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全面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从而系统性提高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伴随着金融开放的深化，提高跨境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显得尤为关键。具体而言，应建设智能化的跨境金融风险监测平台，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动态分析与预警机制，实现对跨境风险的精准识别和科学评估。面对跨境金融风险传导加速与监管规则碎片化的双重挑战，唯有深化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方能有效维护全球金融稳定。中国应深度参与全球金融治理体系改革，以提升规则制定权；推动构建公平包容的国际金融秩序，亦需加强与主要经济体的多边及双边协作；建立常态化的跨境监管信息共享和风险应对机制。在此基础上，各方可协同应对，有效遏制跨境金融风险的传播。

（四）促进金融法治与德治相结合

金融是资源配置的重要工具，既依赖正式制度的刚性约束，也离不开价值理念的柔性引导。因此，在平衡好开放与安全的基础上，还需要统筹法治建设与文化培育，加强金融治理中的规则供给和价值塑造。

第一，完善现代金融法治体系。以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为契机，各领域专项法规应尽快实现协调，以提高法律体系的内在一致性。围绕数据治理、绿色金融与数字金融等重点领域，构建层级清晰且衔接紧密的制度结构，有效规避规则碎片化和监管套利。伴随法治体系的完善，提升监管执法的整体效能显得尤为关键。具体而言，应构建覆盖金融业务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完善央地及跨部门协同机制，落实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联合惩戒。为夯实法治根基，健全司法保障体系至关重要。应促进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民事赔偿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专业化审理机制建设，有效降低中小投资者的维权成本，从而系统性提高金融纠纷解决的公信力与效率。

第二，加强金融文化建设。推进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关键在于推动传统金融文化的现代化转型，将“以义制利”“稳健审慎”等理念融入现代金融实践，引导金融机构确立服务实体经济、稳健审慎的经营导向。为巩固这一导向，应将文化建设嵌入公司治理全过程，纠正考核体系中过度强调规模扩张和短期利润的倾向，坚持长期价值创造导向，通过推行科学的考核机制促进行为转变。此外，应提升全民金融素养，加强社会信用文化建设。针对青少年、老年人和新市民等群体开展差异化教育，并完善信用信息共享与奖惩机制，通过提高失信成本来提高守信收益，从而引导各类主体形成稳定的诚信预期。

参考文献:

- [1] 王永钦,薛笑阳.法治建设与金融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债券市场的证据[J].经济研究,2022,57(10):173-190.
- [2] 梁琪,石宁,陈文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内在逻辑:基于押品的新视角[J].中国社会科学,2026(2):69-90.
- [3] 王鹏.银行全要素生产率测算与金融高质量发展[J].经济研究,2024,59(2):78-96.
- [4] 陈雨露,蓝焕琪,马勇.金融创新、金融结构与企业创新[J].经济研究,2025,60(3):38-53.
- [5] “十四五”期间金融体系稳健运行——中国银行业总资产位居世界第一[EB/OL].(2025-09-23)[2026-04-07].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9/content_7041778.htm.
- [6] 金观平.抓住关键核心要素建设金融强国[N].经济日报,2024-01-20(1).
- [7] 于晓文,董小君,初桂民.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下金融制度型开放的风险挑战与防范策略[J].国际贸易,2025(10):87-96.
- [8] 吴晓球.金融强国的实现路径与建设重点[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4,44(1):1-6.
- [9] 郑联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现实价值、短板约束与重要举措[J].改革,2023(12):28-40.
- [10] 郭洁,薛玉飞.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政策逻辑、内涵要求与中国改革路径优化[J].金融经济研究,2024,39(1):33-49.
- [11] 魏鹏.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内涵要义、逻辑衔接与实践路径[J].经济学家,2024(2):60-70.
- [12] 张晓晶.锚定金融强国目标,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J].经济学动态,2024(2):3-16.
- [13] 吴晓求,郭彪,芦东,等.中国建设金融强国的双支柱架构:人民币国际化与资本市场开放[J].财贸经济,2025,46(6):5-24.
- [14] 王擎.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内在要求,在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上建设金融强国[J].财贸经济,2024,45(5):18-21.
- [15] 吴卫星.提高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着力推进金融强国建设[J].财贸经济,2024,45(5):9-12.
- [16] 李建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人才支撑体系[J].财贸经济,2024,45(5):13-17.
- [17] 巴晴萱,郭凯,孟胜勃.流动性风险监管对商业银行风险承担的影响——基于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视角[J].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24(6):72-84.
- [18] 侯垚鑫.宏观审慎监管对商业银行监管套利行为的影响研究[J].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24(2):62-74.
- [19] 温兴春,梅冬冬,龚六堂.金融机构跨境借贷、汇率制度选择与跨境融资监管[J].金融研究,2024(7):59-76.
- [20] 周立,张永霞.金融强国重要论述的逻辑框架、时代内涵及价值意蕴[J].金融经济研究,2024,39(1):14-32.
- [21] 刘晓光,刘元春,王健.金融监管结构是否影响宏观杠杆率[J].世界经济,2019,42(3):47-68.
- [22] 王辉,朱家云.金融监管视角下银行稳健性与流动性资产配置[J].经济研究,2022,57(12):104-123.
- [23] 欧阳日辉,孙磊,范秋辞.数字金融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理和路径研究——基于科技—产业—动能—生态视角[J].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24(5):33-48.
- [24] 李扬.“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辨[J].经济研究,2017,52(6):4-16.
- [25] 盛昭瀚,于景元.复杂系统管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学新领域[J].管理世界,2021,37(6):36-50.
- [26] 2025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EB/OL].(2026-01-27)[2026-04-07].<https://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026012715000280533/index.html>.
- [27] 董振华,王宜科.坚持系统观念建设教育强国[J].中国高等教育,2024(19):18-24.
- [28] 黄盛.2025年金融数据:总量合理增长 结构不断优化[EB/OL].(2026-01-17)[2026-04-07].<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6/0117/c1004-40647118.html>.
- [29] 范冬萍.探索复杂性的系统哲学与系统思维[J].现代哲学,2020(4):97-102.
- [30] 黄达,张杰.金融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110-111.
- [31] 张志元,兰博扬.以系统观念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研究[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40(2):1-9.

The Systemic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ways of Building a Financial Powerhouse

TIAN Kan^{1, 2}, WEN Guoqiang²

(1. National Academy of Economic Strate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6, China;

2. Faculty of Applied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Summary: This paper uses systems theory to clarify the strategic significance, systemic logic, and practical pathways of building a financial powerhouse, offer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olicy guidance for the path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Under a systems thinking framework, building a financial powerhouse requires adherence to five core logics: holism, structural optimization, coordination, openness, and security.

The logic of holism emphasizes the coordinated advancement of six key core financial elements (a strong currency, a strong central bank, stro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t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s, stro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and a strong financial talent pool) within the broader national strategy. The logic of structural optimization focuses on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within the financial system. It emphasizes leveraging key hubs such as the central bank and capital markets, dynamically optimizing financing structures,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market structures in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the real economy, and addressing imbalances in financial development. The logic of coordination stresses both horizontal complementarity among different elements and vertical integration across governance levels. The logic of openness requires proactive and orderly opening up on the premise of safeguarding financial sovereignty, promoting unimpeded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flows, and enhanc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mpetitiveness through two-way opening up. The logic of security integrates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Applying systems theory to building a financial powerhouse suggests four major pathways. First, building a financial powerhouse should be advanced from an overall strategic perspective. This requires upholding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s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over financial work, serving the broader 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da, leveraging breakthroughs in the six key core financial elements to achieve overall progress, and strengthening coordination betwee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and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ance. Second,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financial services for the real economy should be enhanced. Financial policies should be better coordinated with fiscal and industrial policies, financing structures and institutional specialization should be optimized. Third, a financial regulatory system that balances openness and security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is entails developing regulatory frameworks compatible with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strengthening cross-border risk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and using openness to promote reform. Fourth, the integr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ule of virtue in finance should be promoted. This includes improving the financial legal system and law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mechanisms, cultivating a financial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financial powerhouse; systems theory;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inancial regulation

(责任编辑：邓 菁)